2022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发挥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监管、行业自律、贸易纠纷调解的作用，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核查工作。

（四）负责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负责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镇（街道）和各区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本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本市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丧葬违法案件。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拟订本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本市收养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本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指导各区民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口办理”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本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民政局本级

2.海口市社会福利院

3.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4.海口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5.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6.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7.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海口市殡葬管理监察支队）

8.海口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23.8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023.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768.91万元、上年结转1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33.55万元、上年结转405.81万元；支出总计10,023.8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3.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0.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56万元、其他支出1,096.76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8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01.92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13.67万元，占94.64%；卫生健康（类）支出300.30万元，占3.42%；住房保障（类）支出170.56万元，占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6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上涨，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6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23万元，主要是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分年度安排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4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91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局压缩项目支出规模，项目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4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27.72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2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6.2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费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26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7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上涨及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2年预算数为98.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11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使用正确，基本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2年预算数为1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6万元，主要是遗属自然减员，基本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389.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8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38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07.25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数为63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8.6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3.64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压缩项目支出规模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3.41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0.00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0.00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29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2.41万元，主要是市救助管理站压缩项目支出规模，项目支出减少。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6.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缴费总额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6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人员工资挂钩联动，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总量上涨，基本支出增加。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18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使用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基本支出减少。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18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26.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7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7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市殡葬管理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7批84人。

（二）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23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6.07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2.60万元，占11.51%；其他支出（类）支出1,096.76万元，占88.4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2.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60万元，主要是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5.07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上年安排的地债资金结转至当年继续使用，项目支出增加。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80.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4.69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0.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95万元，主要是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六、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2022（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10,913.5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10,913.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21.43万元，占3.86%；经费拨款收入8,768.91万元，占80.35%；政府性基金收入833.55万元，占7.6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0.00万元，占0.64%,事业收入325.00万元，占2.98%；其他收入494.68万元，占4.5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63.05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收入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10,58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7.58万元，占30.12%；项目支出7,395.41万元，占69.8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170.16万元，主要是对各区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由民政部门调整为政府公共转移支付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0.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4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9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9.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1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768.91万元、政府性基金833.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70.00万元、单位资金489.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